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采 [2024] 1155 号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纠纷调解机制(试行) 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及时有效化解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矛盾纠纷,拓展政府采购争议处理渠道,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南省行政调解规定》《海口市行政调解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政府采购纠纷调解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解意义

运用行政调解化解政府采购纠纷,从前端化解矛盾做到案结事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健全行政裁决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投诉纠纷处理效率,提升政府采购效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实现行政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调解原则

按照"依法依规、自愿平等、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处理各项政府采购纠纷时,探索建立先调解、后裁决的模式,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纠纷。

- (一)依法依规原则。政府采购纠纷调解为非强制方式的 纠纷化解模式,进行调解时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二)自愿平等原则。以调解方式来解决纠纷必须征求当事人的同意,各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三)客观公正原则。财政部门居中调解,应保持客观中立,不得偏袒包庇任何一方当事人,并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 (四)注重实效原则。效率高、成本低、程序简便,降低各方当事人时间成本、费用支出,节约行政资源,限时调解, 争取达到各方可接受的结果,解决争议纠纷。

三、调解范围

政府采购当事人已递交投诉书且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进行调解:

- (一) 当事人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清楚、理解存在 偏差,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等。
- (二)当事人对采购人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但无事实依据的。
- (三)财政部门已经受理的投诉、举报、情况反映等案件, 但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
 - (四)案件受理后发现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五)相关当事人已就争议事项进行修改,即争议事项客 观上已不存在。
 - (六) 当事人各方有明确的调解意向。
 - (七)其他可以进行调解的情形。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纠纷案件不适合进行调解。

四、调解人员

政府采购纠纷调解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安排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组成调解小组进行调解;情况特殊的,可以邀请法律顾问、评审专家等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调解,财政部门也可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当事人认为调解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可以申请调解人员回避。调解人员认为自己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调解方式

对适用调解机制的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小组可以组织召开协商会,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通过解释、建议、辅导、

规劝、提供事实调查结果或者法律意见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小组也可以分别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对当事人的合理诉求,督促有过错的当事人立行立改。对当事人不合理的要求,加强解释沟通,并向当事人释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化解当事人疑虑,争取达成调解意愿。

六、调解程序

- (一)未正式受理的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小组要对政府采购纠纷进行分析研判,符合调解范围的政府采购纠纷在征求当事人同意并由当事人签署政府采购调解申请书后(详见附件1),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调解成功的,不再受理投诉案件。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审查受理。
- (二)已受理的政府采购投诉案件。调解小组经过分析研判认为可以通过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在征求当事人同意并签署同意调解确认书后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今第94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 (三)调解成功后,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书,后续若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时限内再次提起投诉的,财政部门依法受理;超出法定投诉时限的,财政部门不再受理。对于需要当事人履行相应义务的事项,视情况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详见附件2),由当事人各执1份,财政部门留存1份。

七、调解时效

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可以贯穿整个政府采购活动及争议处理全过程。通过召开协商会等方式进行的调解,调解小组应当于调解前1个工作日将调解的时间、地点和相关事项告知当事人。调解期限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调解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小组应当终止调解:

- (一)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 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的;
- (三)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中途退出或者故意拖延调解的;
 - (四)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九、其他事项

-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工作, 精心组织,确保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 (二)财政部门不能以调解替代行政裁决,不能影响依法 履行行政管理职责。
- (三)对在政府采购纠纷调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调解小组成员及各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 (四)不得因调解工作向各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 (五)采购人在质疑阶段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调解工作。
 -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政府采购调解申请书

2. 政府采购调解协议书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 董密, 电话: 68721391)

附件1

政府采购调解申请书(模板)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当事人二:

.....

二、争议纠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三、申请调解确认

我方于 年 月 日了解到海口市政府采购纠纷调解规则,现自愿申请参加海口市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小组组织的针对 项目开展的纠纷调解活动,并对在政府采购纠纷调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当事人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政府采购调解协议书(模板)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争议纠纷事项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争议纠纷事项 1:

具体内容:

具体诉求:

争议纠纷事项 2:

三、达成调解协议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 • • • • •

四、达成调解协议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以上协议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就同一争议纠纷事项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双方可根据协商情况,对此进行具体约定)。

当事人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此页无正文)